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5〕40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教育部视频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召开的违反八项规定典型案例通报视频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要求，特对近期贯彻落实任务作出如下安排：

一、深入开展“讲规矩、守纪律”专题教育

本项任务旨向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宣传教育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项党内法规，把学习贯彻党章和这两部党内法规作为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坚决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真正把党章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树立起来。

任务内容：

1. 办好“讲规矩、守纪律”专题培训班，在全体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一次两项党内法规的专题辅导讲座（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党校办公室负责）

2.在新任领导干部群体中开展一次廉政知识测试(含两部党内法规)(组织部、党校办公室负责)

3.通过短信平台、微信等宣传纪律知识(纪委办公室负责)

4.就高校经费的管理使用、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主题分别安排专题讲座,针对学校各二级单位相关主管领导开展专题规章制度和纪律培训。(由财务部、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等部门负责)

5.在中层副职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把"讲规矩、守纪律"作为重要内容,重点就对照检查、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说明。(组织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

二、深入开展贯彻执行"八项规定"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继续抓好自查自纠各项工作

本项任务旨在执行《北京大学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办法》,开展八项规定落实情况回头看,对前期正风肃纪情况进行总结,对违规违纪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顶风违纪行为实施严肃追究。任务内容:

1.规范公务接待和业务接待,杜绝发生公款吃喝和超标准接待问题(财务部负责)

2.严肃查处公款旅游问题(纪委办公室、财务部负责)

3.规范公车管理,定点封存超标公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

4.清查公房使用超标问题,对超标办公室进行施工整改(房产管理部负责)

5.严查大操大办和变相敛财问题,规范婚丧嫁娶事务的申报和管理(组织部负责)

6.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兼职事项的报告管理(组织部负责)

7.规范领导干部护照管理工作(组织部、国际合作部负责)

8.严格控制预算,清查滥发津贴补贴问题(财务部负责)

9.学校各单位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和学校“八项规定”实施办法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自查自纠、整改落实。

三、深入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

本项任务旨在根据中央和教育部各项财经管理规定和科研经费使用要求,规范各种经费使用,防止发生“四风”问题。任务内容:

1.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对校内单位开展一轮科研经费专项巡察工作(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

2.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对校内单位开展一轮招投标专项巡查工作(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

3.对校内各经营单位(包括中关新园、勺园)的预存款进行一次大清查,坚决杜绝私设“小金库”行为(财务部、审计室负责)

4.在全体党员领导干部群体中开展一次财经纪律专题讲座(财务部负责)

四、贯彻落实“两个责任”专项检查和自查自纠工作

本项任务旨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任务内容:

1.对十八大以来的信访问题线索进行1次大排查,形成专题报告(纪委办公室负责)

2.在2015年底之前,完成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的修订或制定,形成校内制度汇编(校内各职能部门)

3.根据责任制检查通知要求,在12月20前完成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报告（纪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

4.撰写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的报告，上报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各院系、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都要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担当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办法提出的各项要求，带头对照当前教育系统出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组织整改，严肃执纪问责。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强化第一责任，按照学校部署和任务分工，亲自主持研究确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亲自部署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对一些复杂问题要亲自调查督办，逐项落实。在工作中，各单位要注意把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和立规执纪结合起来，做到解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制度建设同步进行。

各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执纪问责的牵头责任，主动开展工作。在本学放假前，完成学校部署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视频会议精神的各项任务，并将任务完成情况报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校督查室要围绕学校的相关要求，制订专项督查计划，推动工作落实。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2015年12月10日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150份）